

以共議方式實踐教會社會使命

經驗分享與神學反省

韋薇¹

本文作者從實踐教會社會使命的三個領域、五個經驗故事中，分享她在多元背景中服務，發揮尊重、充分溝通、分工合作、促進團結合一等共議精神與方式，成為彰顯福音價值、改變與影響社會的力量。藉此也鼓勵教會團體及個人，內化與深化共議精神與原則、態度，一起同行。

前言

當今教會在日益多元價值、錯綜複雜又分裂的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的世界，為福音作證、服務、陪伴及支持許多脆弱受傷的人，特別需要辨別天主旨意以及團結互助。教宗藉著召開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邀請教會走共議精神之路，以彰顯教會作為天主子民一起同行、聚會、受聖神啓迪，辨別出尋找天主旨意的過程，並能在同道偕行的路上，更深入地共融、更完全地參與，及更開放地與眾多善意、追求真理的人一起實踐教會在世界的使命。²

¹ 本文作者：韋薇，仁慈聖母傳教會修女。曾任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22 年；現任天主教修會會長聯合會全人發展組執行秘書，並於本院教授「天主教社會思想」。

² 《論共議精神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手冊》（梵蒂岡：世界主教代表

國際神學委員會提到共議 (Synod)，是指天主子民同行的道路，追隨耶穌基督，也就是道路、真理及生命；並提到共議精神或同道偕行不只是一次性的活動或口號，而是活出教會在世界中的使命的一種風格、生活方式，重點是每個成員參與、一同邁進、完成共同的使命。³

不論稱為共議精神或是共議性的教會，要素是各種背景的團體或組織主動參與，在不同形式的共融團體中，藉著交談、彼此聆聽、辨明，去完成使命，而達到更深的共融。此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目標，注重的是聆聽天主子民生活的經驗、特別是聆聽生活在邊緣的人及辨別時代徵兆，以有效回應天主在時代徵兆中的呼召。⁴ 筆者在實務經驗中體會到天主教會的社會使命，就是持續經歷這樣的旅程。

根據《台灣天主教手冊》，台灣天主教教友人數只有 228,589 人⁵，而教會藉著社會服務機構、志工團體實踐教會的社會使命，大多是由獻身生活者和教友們甚至和其他宗教、無宗教背景的個人及團體合作。現在越來越多的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的負責人，從獻身生活者（包含神父）轉成由教友、非教友擔當，去推動及完成教會的社會使命。面對服務的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大多不是天主教教友，可否進行共議精神或以共議方式體現

會議秘書長，2021），1.2。以下簡稱《手冊》。

³ 《手冊》，1.2、1.3。

⁴ 《手冊》，1.3。

⁵ 參：台灣地區天主教會主教團，《台灣天主教手冊》（台北：主教團秘書處，2017）之教務統計。

共融、參與及達成教會的社會使命呢？如何實踐？又會有怎樣的挑戰？

筆者回顧個人過去及現在與社會使命有關的服務經驗，發現其中早已萌芽共議精神的種子，雖然在社會服務機構中或社會服務團體裡，沒有使用共議性的教會所運用的詞句、用語，甚至員工沒有參與教會體制內的對話與溝通，但在實質服務經驗及實踐教會社會使命過程中，均包含許多具有共議性教會的原則與態度。

本文首先論述筆者在實踐社會使命過程中，與教會內人士合作的兩個共議的經驗；與其他宗教交流、大公主義相關的服務經驗⁶；與社會團體合作捍衛人權的共議經驗⁷；總共是三個不同領域的服務經驗。然後，從經驗中發現萌芽的共議精神的種子，包含印證五個共議的原則與態度。最後，反思為推廣社會服務機構或團體以共議方式實踐教會社會使命，必須面對的挑戰以及需要的準備。

一、以共議方式實踐教會社會使命的經驗故事

(一) 教會內的經驗

1. 天主教修會會長聯合會全人發展組的運作方式

本組的宗旨，是在修會與教會內推廣與實踐天主教社會信

⁶ 《手冊》，5.3.7。

⁷ 《手冊》，5.3.6。

理、促進人性尊嚴、尤其關懷社會邊緣者的人權以及護守環境生態。組員是由各修會會長委派修會的代表參加，目前成員來自聖母聖心會、聖母聖心傳教修女會、聖言會、道明會、伯利士仁慈聖母傳教會、主顧修女會、耶穌會、耶穌肋傷修女會、聖高隆會、聖神婢女傳教會。組員每月聚會，會議中分享國際及台灣相關訊息，或是分享各自修會推動的相關服務及自己的經驗，有時安排讀書會或是邀請人分享，或是組員一同去拜訪本組關懷的社會議題和相關的團體做交流，並共同對於年度各類常規活動作計畫、回應突發的需求，及分工執行年度重點活動與服務。

全人發展組年度常規活動，包含四旬期避靜、國際和平日祈禱會、將臨期避靜、參加與其他宗教合作的祈禱會或座談會，或參與其他關懷社會的教會團體共同合作的培訓。本組在四旬期、將臨期及願祿受讚頌週、受造時節等，提供祈禱、反省或是善行材料給各修會會長、《天主教周報》或社群媒體。組員分工合作，分擔主講、主禮感恩祭、布置會場、接待與收拾場地、照相及協助宣傳，或是書寫文章等。

由於各修會及所委派代表的背景、神恩、使徒服務等都不同，各組員在聚會及參與過程多少都經歷了共議的主要概念：分享經驗或意見、彼此聆聽、溝通意見，以互助學習或共做決定；與教會內外其他團體合作也是基於共議方式，尋求共識。在共議過程中，一方面增長了對於教會社會訓導主題的認識，也增加服務的機會和體會到多元中的合一、共融的經驗。

2. 推動台灣願祢受讚頌行動平台

教宗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紀念《願祢受讚頌》通諭，號召建立行動平台，梵諦岡宗座促進人類整體發展部邀請整個教會參與這平台，開始全教會七年的生態皈依旅程，納入家庭、教區、堂區、各級學校、教育機構、醫院、社會服務機構、教會團體等等。

全人發展組在台灣教會沒有看到這方面的回應行動，因此於 2021 年 10~11 月做提案計畫，先在組內溝通討論，於 2022 年 1 月向台灣修會會長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提案，說明建立台灣願祢受讚頌行動平台計畫的意義，以推動各修會或修會合作夥伴參加此平台，藉以參與及實踐整個教會的生態皈依旅程。同時，又提案申請設置台灣願祢受讚頌行動平台網站（中英文），以提供相關資料及資訊供大家參考。修會會長執行委員會通過全人發展組兩個提案及提供執行經費，因此，全人發展組於 2022 年 2 月先是組內互相學習、制訂推廣行動平台說明會內容，分階段推行：

- (1) 持續翻譯相關的祈禱與行動資料，提供給需要的人及放在網站。
- (2) 在四旬期，由全人發展組提供祈禱內容給各修會會長，邀請修會會士為各類團體、組織參與行動平台的意向祈禱。
- (3) 2022 年 3~4 月由全人發展組組員先組內培訓，然後分組，分工合作在北、中、南、東區及新竹區舉辦說明會，在各區都獲得當地負責修會的推動與支持，本組向該區域的修

會會長及會士們、合作教友們解說行動平台的目標意義及行動方向，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大家參考。後續，另接受一些教區或修會團體、修會使徒單位邀請，去介紹如何行動。

- (4) 在介紹及宣導願祢受讚頌行動平台時，在說明後都有分享交流時間，讓一些有經驗的會士或教友提供建議，並分享經驗，其他參加者也學習及了解目前教會行動的情況。
- (5) 2022年7月網站建置完成及順利上線，陸續把相關資料放在網站上，供大家參考運用。
- (6) 未來鼓勵一些修會、教區及教友團體提出年度行動計畫及成果，公告在自己修會的網站或內部通訊公告，並提報給修會會長聯合會或各教區。
- (7) 修會會長聯合會將會定期分區分享，互相交流與學習。
- (8) 盤點各修會累積的保護生態與環境的相關資料及成果，供大家學習與參考。

過程中，不論是在全人發展組內討論，或在全台的北、中、南、東區及新竹區的說明會中報告，以及邀請參加願祢受讚頌行動平台，都是一種同道偕行、共議方式的歷程，在各層面盡量讓大家了解行動平台的意義及進行方式，尊重大家以不同方式參與、貢獻。各修會或教友團體人數、神恩及資源都不相同，關懷地球共同家園的方式及經驗也不同，但重要是一起往目標邁步前行、互相扶持、尊重差異；目標涵蓋範圍很寬廣，讓參與者進行的途徑與方式彈性也很大。

(二) 與其他宗教及基督宗教各宗派的合作經驗⁸

全人發展組過去和其他宗教團體一直有聯繫及合作機會，以共同推動或關切有關社會正義和平的議題，有時本組舉辦的活動會邀請其他宗教團體合辦或參加，有時本組組員會去參加其他宗教團體舉辦的活動。本組與各宗教或各信仰傳統合作時，互相尊重及包容的呈現是藉著邀請參加活動前的籌備工作、當面拜訪與溝通，也會針對主題、時間及地點的選擇及內容、方式等，都是先清楚溝通與提供詳細書面說明，徵詢各教派的意見後，再行調整到適合大家的計畫，並給予時間彼此等待，經由大家各自內部討論後回覆或是澄清，再做後續討論及決定。這一過程，已是不同層面的共議歷程。

全人發展組邀請台北幾大宗教團體及幾個基督宗派共同合作舉辦 2021 年 9 月國際和平日祈禱會，就是體現宗教交談與大公合一的共議範例。全人發展組首先組內初步籌畫草案，那年聯合國的主題訂為「公平、可持續的世界更好的復元」；但本組考慮亞洲及台灣新冠疫情正處於高峰期，而最脆弱的弱小兄弟姊妹無法獲得所需要的醫療資源及生活所需，因而擬訂的主題是「疫起慈悲，牽起兄弟姊妹情誼」。同時，又為響應教宗 2020 年頒布《眾位弟兄》通諭中的呼籲：「宗教為世界的兄弟情誼服務」⁹，籌劃時，組員提議邀請台北地區基督宗教幾個宗派，以

⁸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準備文件》30.7 及《手冊》5.3.7。

⁹ 教宗方濟各，《眾位弟兄》通諭（2020）（台北：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2021），第八章。

及佛教、道教、回教各一個團體參加 2021 年的國際和平日祈禱會，天主教方面則是邀請台北總教區合辦及邀請有豐富國際救助經驗的天主教國際聖文生善會參加。¹⁰

國際和平日祈禱會籌備及參與過程的亮點，也是全人發展組與其他宗教，及與基督信徒合一的祈禱交談經驗：

面對嚴峻疫情，關懷脆弱的兄弟姐妹是時代徵兆，大部分宗教和基督宗派都受到聯合國和平日及全人發展組的主題感召而樂意參加，也都推派重量級領袖參加。現場各宗教及基督宗派以獨特方式致詞、帶領祈禱，表達以慈悲、正義和平態度對待或是關切疫情中世界所忽略的群體（窮困人、移工、難民、街友、受自然災害傷害的人等），或是以善行具體救援疫情下的貧窮國家（非洲、東南亞國家）。

台北清真寺領導知道教宗方濟各曾在 2019 年 2 月 4 日與回教大伊瑪目塔伊布（Ahmad Al-Tayyib）在阿布達比會面，也知道雙方簽署了《人類兄弟情誼》文件，因此，慨然同意委派幾個領域的領袖（包含一位女士）及教長參加此次祈禱會。回教兄弟姐妹的參與實具象徵和平、友好的情誼。

祈禱會現場，參與者都體驗到宗教背景、信仰傳承、身分、祈禱內涵與表達方式都很多元，卻都感受到心靈被觸動及合一的體認，並沉醉於祈禱中。¹¹

¹⁰ 韋薇，〈2021 國際和平日祈禱會台灣宗教領袖齊聚祈福〉，《天主教周報》660 期（2021.10.03），第 1~2 版。

¹¹ 同上。

(三) 與其他社會團體合作經驗分享

在實務經驗分享上，這裡以五個天主教服務移工的社會服務機構參與聯盟，共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立法為例。¹²

台灣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是首先開啓為移工服務的團體。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實踐福音所揭示的為弱小兄弟姊妹服務就是為耶穌基督服務。移工在台灣遭遇的各種困難層出不窮，此處不予敘述，現只說明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與其他民間共 11 個團體組成反人口販運聯盟¹³，運用共議方式去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專法的立法經驗。

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及勵馨基金會三個婦女團體所服務的許多婦女、少女、兒童遭遇人口販運成為性工作者，於是三個團體在 2006 年發起成立反人口販運聯盟，2007 年正式運作。當時幾個天主教機構早已在服務移工及新住民之際，發現移工和新移民不只容易成為人口販運性剝削的受害者，有更多移工遭受人口販運成為強迫勞動的被害人¹⁴，但是

¹²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準備文件》30.6 及《手冊》5.3.6

¹³ 反人口販運聯盟成員為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勵馨基金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屏東縣婦女權益發展促進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天主教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希望職工中心、善牧基金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¹⁴ 凡人們在違背自己的意願下，以懲罰或威脅方式做任何工作服務，均為強迫勞動。聯合國於 2000 年通過「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當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定義、鑑別、安置及保護都不夠完備，且本地法規無法充分保障外籍勞工被強迫勞動，因此，天主教的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希望職工中心、善牧基金會先後加入此聯盟會員，並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聯合宣布共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專法」立法，以補救當時法規不足，來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其被害人。¹⁵ 此聯盟還包含基督教社會服務機構及幾個民間社會運動團體，成員都有不同的政黨傾向、不同的服務對象與方式，聯盟運作過程中也有多位專業律師、檢察官、學者、行政院主責的部會、個別警察、各黨派立法委員參與及合作，參與成員呈現非常多元屬性及背景。

民間如要推動符合基層實況反制人口販運的惡勢力，必須廣納各類型的團體及意見，才能影響各黨派立法委員支持民間版的法案，以及面對行政院版的法案，藉著聯盟，得以在各方挑戰下成功立法，以達到預防人口販運的發生，並且一旦遭遇人口販運事件，能夠保護被害人並懲罰加害人，遏止人口販運。綜合聯盟推動立法院成功通過專法的歷程如下：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第 3 條就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persons) 之定義 (Schloenhardt, 2001, pp.331~378) 提到強迫勞動；參考現行的台灣《勞動基準法》第 5 條禁止強迫勞動，第 75 條則規定雇主違反第 5 條時的罰則。

¹⁵ 〈民團促人口販運防制立法〉，《聯合晚報》，2008.04.30，A10 版社會新聞。

1. 聯盟版的「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草擬過程及立法過程¹⁶

- (1) 組成推法行動小組，進行密集討論會議：2007年8月~2008年4月期間，「反人口販運聯盟」結合了來自各領域的專家組成推法行動小組，包括學者、檢察官、律師、外事警察、勞工團體代表、社會工作者等約30餘人，密集召開了26次會議，討論修訂草案內容。草擬過程參考多個國家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並針對本地實況研商做調整，使法案能夠發揮實質效用。
- (2) 聯盟版「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此草案於2008年4月25日初版定稿，4月30日舉行記者會發布。
- (3) 拜會立法委員：2008年4~6月共拜會9名立委，爭取支持，與立委助理開會商討推動立法事宜，獲得跨黨派7名立委支持，擔任提案人。
- (4) 召開公聽會：2008年6月27日、2008年8月27日。
- (5) 與官方版作協商：2008年6~8月間，分別與勞委會主委茶敘談專法訴求、與移民署就官方版及聯盟版的差異進行協商、與法務部就官方版及聯盟版的罰則部分（差異部分）進行協商。
- (6) 公聽會與協商後再次修訂：2008年8~10月持續召開共6次聯盟及推動立法小組會議，並於2008年10月8日修

¹⁶ 參考婦女救援基金會整理的資料 2008.10.22 及筆者當時擔任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參與聯盟，並加入聯盟成員的電子信箱群組的通信資料。

訂版定稿。

- (7) 推動立法委員連署及提案。
- (8) 聯盟版專法草案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通過一讀，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審查前需要就官方版與聯盟版重大差異溝通說明，鼓勵聯盟成員分工致電內政委員支持聯盟版。
- (9) 內政委員逐條審查：2008 年 12 月 29 日先通過有共識部分，12 月 30 日再次協商未果，再協商，尋求整合。2009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1 月 23 日總統公告，同年 6 月 1 日實施。
- (10) 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草稿提供修改意見：2009 年 2 月成功立法後，許多人口販運被害移工能夠藉此專法，獲得與本國人同等的保護，免費受庇護、免費獲得心理諮商、免費獲得法律服務權益的保障，以及可以自由跨行跨業轉換雇主。「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後，聯盟轉型為監督政府執行此法狀況，聯盟成員參與評鑑與考核機制，對於立法後發現的缺失，多年後聯盟又推動修法（此處不予說明）。

2. 共同目標與分工合作很重要

推動專法的立法是服務婦女、兒童、移工、新住民的社會服務機構的共同目標，也因此目標成為大家團結一起的力量，各具特色與背景的社會服務團體組織成立聯盟，一起前行。聯盟涵蓋 30 多個多元背景的團體或機構、個人，是任務導向的組

織，並沒有先訂出組織章程、法規等，但重要的是有共同目標，大家溝通出運作方式，並注重獲得共識及遵循運作方式。

分工合作是所有聯盟成員採行共議方式的運作，大家都是志願參與：聯盟的運作分為法律組、學者組、實務組及聯盟推法行動組，採分組工作及會議，定期在聯盟會報。法律組及學者組參考國外專法、前往國外考察時，順道參閱相關措施及蒐集相關國內外論文，在各自組內討論及執筆草擬法案初稿；實務組的社工員、勞政專員、警察等，從實務面，針對本土狀況提出案例及意見，法律組律師再予以修改，以符合本地的問題與需求。

天主教的五個社服機構都參與實務組，實務組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天主教越南外勞 / 配偶辦公室、勵馨基金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從各自機構存檔的直接服務紀錄，整理出各類型的人口販運被害個案的經驗與問題，共 18 個案例做成彙整表。實務組依據案情列出不同的人口販運問題，分析出 15 個相關項目，一一針對每項目做問題陳述、對照列出當時政策與法律的缺失，及提出具體的政策與法律的建議。實務組的彙整及建議，提供法律組、學者組及聯盟推法行動組去檢核聯盟版專法草案是否能周全因應實況，以及是否適用於台灣各種人口販運狀況，切實解決問題及保障被害人。

各組做討論及提議，定期在聯盟會議公開報告或是經由電子信箱傳達，並在聯盟推法行動組討論及整合。針對各組組內

或是組間歧異的意見，加強反覆溝通、再蒐集更多的資料以供協商，及再度到聯盟做報告與整合，遇到歧見時，很注重溝通及調整直到大家同意產生共識。

3. 關鍵的要素

婦女救援基金會為盟主並擔任強有力的秘書處角色，負責共議過程中的各種聯繫、溝通及推動，提供所有成員充分資訊及報告進度與需要合作的方面。聯盟推法行動組會議是輪流擔任主席；而其成員大多是中型及大型的社服機構及各學者、律師、官員。機構主管無法經常親自出席開會，但藉電子信箱群組傳達意見，大家都主動負責、勇於表達意見。而實際出席開會的各單位代表，如果不是機構主管或官員、學者本人，都獲得主管充分授權；會後，帶回各自機構或單位做內部充分溝通。

雖然各成員單位仍是進行各自機構日常的服務職責，但在聯盟的共議進程中，都積極地對各項資訊、推動法案的動態、討論做出回應或表達各種意見，主動提供相關國內外資料及新訊息，互相鼓勵。對於需要有聯盟代表參加公聽會、記者會、拜會立法委員或政府相關部會官員，甚至需要有人致電拜託立委支持聯盟版的法案，以及出席做內容說明，聯盟各單位都義不容辭地配合支援或參加。

二、從服務經驗中，發現早已萌芽的共議精神的種子

從上述三個不同領域的實踐社會使命的經驗故事，從事實際服務弱勢群體的社會服務機構或團體，基本是聆聽弱勢者的

需求及聲音後，訂出服務目標或方案計畫，因此，容易激發出合作任務的共同目標，提供超越國界的普遍性關懷弱小兄弟姊妹的服務。而共識精神與運作方式，有助於導向機構內部或機構之間的團結，以有效達到成果。

教會的社會服務領域經常與教外各類團體及政府合作，以陪伴弱小兄弟姊妹，協助解決他們的基本需求與問題，甚至以倡議方式推動法律、制度與政策的改善，雖使用的語言可能沒有特別提到共融、祈禱、分辨、共識、同道偕行等教會熟用的詞句，但實際運作上，多少是發揮了共識方式的原則與態度，具有共識的特質，值得教會其他服務機構與各善會團體、堂區參考。現在歸納綜合如下：

(一) 擁抱及包容多元性

盡量邀請及納入與議題有關的個人、團體或組織，以產生影響力及成果。邀請具有共同目標與使命的個人或團體參與，超越政治立場、宗教、專業、意識形態、尊卑關係等等的藩籬、界線，才會產生較大影響範圍與深度。

對於各領域參與者或是被服務者，設計廣納多元意見與歧異態度的運作方式，不予以判斷或對立，但是積極經由持續溝通、尋求共識以達共同目標。

(二) 注意資訊傳達與意見討論的充分溝通、做決定的透明性與公平性

從本文第一部分的經驗故事，體現出以下共同點：不論是

目標的設定及傳達，或是服務過程，充分做內部或機構之間的溝通與表達意見、確認共同瞭解、釐清質疑或誤解，非常重要，尤其是具有多元背景成員參與的情況下，發揮共議精神，資訊傳達及意見的溝通、共同做決定，格外重要。如果成員之間資訊傳達、溝通只限於某部分的成員，形成小圈子；做決定若是秘密作業或是少數人的黑箱作業，缺乏透明與公平性，就會引起相互猜忌、隔閡，甚或導致一些成員退出或是被動參與。

(三) 以合作、團結達到共融

在多元種族、宗教、文化、職務及責任背景下，從事社會使命服務的人來自不同領域、不同專業、各有不同職責，都各有價值及所長，各自參與及貢獻程度及擔負責任也不同，不能齊頭式或是劃一式地期待與要求；但是所有成員都很重要，不分貴賤，都值得同樣的尊重。

教宗方濟各在《眾位弟兄》通諭中強調：和我們不同的人是所有人的禮物，差異代表成長的機會，他列舉多面體的形象：整體不只是單個，整體的各面都有價值，應受尊重。¹⁷

(四) 藉著聆聽、交談、分辨及行動而參與

尊重成員不同程度與方式的參與，在彈性中往共同目標邁進；但需有強大的秘書單位或是執行者，做綜合及推動進程，

¹⁷ 教宗方濟各，《眾位弟兄》通諭（2020）（台北：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2021），133~135、145~146號。

執行共識或決定，確保意見或資訊的充分溝通與了解。

從上述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的案例，涵蓋的團體及個人成員多達三十多個，成員背景很多元，能夠在短短一年半成功立法，除了大家都主動積極參與之外，有強力、負責的秘書處作業是關鍵，秘書處發揮聯絡、提醒、催促、鼓勵、隨時彙整與傳達新資訊、綜合、追蹤時程與進度等功能；但是秘書處很謙虛，尊重聯盟各成員的意見與決定，沒有越俎代庖、獨攬大權，各成員也沒有推卸各自的責任。

（五）使命的優先、選擇服務對象的關鍵

依循福音與教會注重的原則，優先選擇資源最少、最脆弱的兄弟姐妹。

天主教社會使命的實踐常在有限時間及空間中，面對人力、物力、財力資源的有限，而需求眾多及諸多需要關切的社會議題，常需要做抉擇。教會社會訓導中特別言明是優先選擇窮人、社會邊緣人¹⁸；而選擇窮人或邊緣人，以及提供怎樣的服務，是需要經過機構內或共同合作的參與者，客觀地參考政策、統計資料、蒐集文獻與資訊，或做田野調查、研究社會發展與需求的趨勢、實務經驗及各層面聆聽、交談、祈禱與分辨，以決定社服機構或使徒社會服務選擇哪一類窮人或弱勢群體？或是決定怎樣的先知性服務？其中最基本的，是直接從草根或基層服務的經驗中，去聆聽窮人或邊緣人的聲音及需求，也就

¹⁸ 《DOCAT 我們該做什麼》（台北：光啓文化，2018），238 號。

是從下而上，「只有受影響的人才知道他們真正的需要」¹⁹。

三、實踐共議方式的社會使命所面臨的挑戰與準備

筆者從參與的團體及單位實踐社會使命經驗中，發現萌芽的共議種子。許多共議運作的方式與原則、態度雖屬於微觀，且是點的經驗所做的分析與綜合，若推廣到線、甚至是面的社會服務層面，乃至比較宏觀的社會使命，並成長與發展到成爲風格與社會服務使徒生活，將會面臨一些挑戰及需要做的準備。

(一) 擁抱共同的夢想及激發共同的使命感

共議方式是藉著不同神恩的個人與團體和服務方式，一起邁進走向同一方向、同一目的，學習慈善的撒瑪黎雅人，伸手扶持、救助脆弱者，不放棄在旅途中遇到的任一受創者，在不同宗教間、不同世代間、不同文化間、各個不同的人之間，都沒有被排除的，大家平等參與，創新途徑與世界共融。²⁰

擁抱共同的夢想及使命，能夠比較容易克服一些共議障礙：社會服務領域各機構在名聲上、募款上、資源分配上、成就上的競爭關係，不同的政治立場、不同的意識形態容易產生對立或是張力關係。因此，社服機構需要藉多元方式與機會，去凝塑共同的夢想及激發共同的使命感，並充分傳達目標與使命，服務過程中使所有成員了解與內化目標與使命，團結一致，

¹⁹ 同上。

²⁰ UISG-USG Contribution, *Synod on Synodality* (Rome: UISG-USG, 2022.7), IV.3.4。

一起邁進，以實踐夢想、完成共同使命。

(二) 培育

共議方式需要培育。教會各類團體都需要持續培育共議精神與方式，使獻身生活者及教友更具備「同道偕行」的能力²¹，包含培養慷慨、開放、彼此聆聽、參與、合作、行使符合共議精神的權柄等美德及具體態度、能力；在牧職服務方面也需要這方面的培育。至於修會的三願、團體生活及靈修的培育，也應該納入共議精神與方式，避免成爲一言堂、權威至上。²²

教會社會服務機構的內部培訓需要把共議精神與方式，諸如聆聽、交談、分辨、做決定的方法與步驟、做行動計畫等，有計畫地納入領導階層及員工培訓。²³

(三) 主動參與

此外，從上面三個領域的經驗故事中學習到共議方式的運作，成員主動參與是很重要的，無論是意見表達、行動參與或是權利與責任的承擔，都需要各成員慷慨、主動貢獻及分擔，才會有效達到成果。

在我們的文化中，需要克服被動、不敢表達及推諉塞責的心態。以及平等面對具有權威、不同地位與身分的人勇於發言；身爲具有權柄者需要啓發及鼓勵、尊重屬下表達意見。尤其在

²¹ 《手冊》，5.3.10。

²² *Synod on Synodality*, V.4。

²³ 同上，V.5。

表達獨特的意見或是反對意見時，發揮共議是一挑戰。

（四）培訓有助於溝通、聆聽的相關技能

與共議方式很有關係的聆聽、溝通、分辨及做決定，在很多元意見、有限時間、達到成效的條件下，進行分享、溝通與分辨，需要有技能的帶領者；而帶領者的技能是需要經過培訓的。帶領者一方面應尊重每位成員的分享與意見，另一方面又要在時間限制內達到同道偕行的目的、完成共同使命。我們需妥善運用社會科學及行爲科學領域的專長，先培訓帶領分享、交談與分辨的人。

（五）制度設計

當前許多社會服務機構爲了達到服務績效，越來越重視機構及員工的績效評量，爲了使教會實踐社會使命、發揮共議精神成爲一種生活與服務的方式，如果在績效評量的考核項目與方式，納入同道偕行相關的態度，如平等看待、歸屬的一體感、主動參與及貢獻、聆聽、交談、慷慨支援他人，或是其組別的服務等，可能有所幫助。共議方式的基本要素、原則、態度等的績效評估，盡量包含自評、互評及主管評估意見，對於在共議態度方面成長進步的員工予以獎金或福利激勵，則長期推展，有助於教會成長爲以共議性實踐社會使命，達到此屆世界主教會議的目的²⁴。

²⁴ 《手冊》，1.3。

結論

台灣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藉著多元服務彰顯出天主的慈悲、憐憫作證，實踐基督本人臨現於飢餓者、流離失所者、受壓迫者、受酷刑者、坐監者（瑪廿五 31-45）等的使命。²⁵ 教會社會服務者就是實際發揮陪伴、支持、撫慰與關懷脆弱、受苦的基督。從事社會服務的團體與個人實踐教會社會使命，就是在傳播福音、傳播愛、服務基督，與耶穌合一。

從筆者實踐教會社會使命的三領域五個經驗故事，都呈現出在多元背景中服務，發揮尊重、充分溝通、分工合作可促進團結合一，成為彰顯福音價值、改變與影響社會的力量。而服務過程實際上是運用共識精神與方式，也印證了《準備文件》30 及《論共識精神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手冊》5.3 以及《論共識精神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手冊》附錄二所揭示的建議性指引。

那些經驗反映出：任務導向的社會使命，是同道偕行旅程的開始，企望藉著那些經驗反省與分享，有助於投身教會社會使命的團體及個人，在各自社會服務領域繼續耕耘，內化與深化共識精神與原則、態度，聆聽與陪伴所服務的群體，特別是弱小兄弟姊妹以及合作夥伴，一起同行，在基督與聖神的光照下，貢獻於更符合福音價值的社會與世界，也邀請堂區或是教會其他團體參與、支持、合作。²⁶

²⁵ 教宗方濟各，《慈悲面容》慈悲特殊禧年詔書（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5），15 號。

²⁶ 《手冊》，5.3.5、5.3.6。